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600,000股—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228%—0.6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600,000股—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228%—0.6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2,4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14,425	24.82%	96,314,425	25.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5.18%	282,094,863	74.55%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1,6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14,425	24.82%	95,514,425	2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5.18%	282,894,863	74.76%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7,281.26万元,净资产为222,48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9,750.32万元,流动资产214,633.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2%,货币资金余额为93,197.92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419.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5.0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3%、2.70%、2.80%和6.44%。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拟向公司董事/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及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5万股、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3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02,276.9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引起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告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部分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诉。公司已对部分案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070.20万元。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以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102,276.98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58,583.06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朱兰英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朱兰英、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郝立新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30,255.29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与朱兰英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朱兰英以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质押给公司,合计融入资金人民币36,600.00万元。郝立新出具《配偶质押同意书》。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朱兰英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未向公司返还全部融资本金,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22年6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朱兰英、郝立新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30,255.29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22年11月,法院作出(2022)云01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

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6月29日,法院作出(2023)云01执2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公司目前拟申请恢复执行。

(二)公司诉姜剑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姜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郝斌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28,327.77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公司与姜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姜剑以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质押给公司,合计融入资金人民币29,646.00万元。郝斌出具《配偶质押同意书》。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姜剑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未向公司返还全部融资本金,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22年6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姜剑、郝斌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28,327.77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22年11月,法院作出(2022)云01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

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6月29日,法院作出(2023)云01执2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公司目前拟申请恢复执行。

除上述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外,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43,693.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此前发布的临时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3年2月9日、8月2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0、临2023-06、临2023-30)。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因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3年5月,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后公司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民终894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多名被告涉嫌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且刑事案件的审理与本案有直接关联,处理结果会影响本案处理结果,因此在刑事案件未有最终处理结果之前,本案不宜进行立案审理。故法院未支持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3年5月,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后公司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民终893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多名被告涉嫌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且刑事案件的审理与本案有直接关联,处理结果会影响本案处理结果,因此在刑事案件未有最终处理结果之前,本案不宜进行立案审理。故法院未支持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引起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被告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部分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诉。公司已对部分案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070.20万元。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43,693.92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	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309.7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8如意01”,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2022年11月仲裁委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1194号《裁决书》,支持公司仲裁请求。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公司	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985.68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18年7月,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阜财的有限合伙人,对深圳阜财提起侵权之诉,并保全质押股票。经一审、二审、再审审理,杭州君鸿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因杭州君鸿保全错误侵害被告权益,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2023年3月法院作出(2023)浙01民初58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公司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76.41	被告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受让公司持有的相关债券,秦皇岛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债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因被告未能按期受让,构成实质违约,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法院作出(2023)京0102民初108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朱吉满、白莉惠、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835.60	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第三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的担保义务,涉及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1年1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4月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月法院作出(2022)黑01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2023年2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8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认购被告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发行的股票,因被告虚假陈述,造成太证资本损失,太证资本向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法院作出(2023)皖1621民初33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8.00	太证资本下属的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证恒通”)认购被告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发行的股票,因被告虚假陈述,造成太证恒通损失,太证恒通向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法院作出(2023)皖1621民初338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纠纷	1,474.12	原告因公司管理的定向资管计划,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产生信托纠纷提起诉讼。2022年5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105民初8395号《传票》等法律文书。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	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等	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7,985.76	公司以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对原告提起诉讼,并对其相关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近日,原告以诉讼财产保全损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民初757号《传票》等法律文书。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争议仲裁	8,420.61	原告与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合同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3年8月公司收到仲裁委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85433号《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20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公司股转业务涉及的纠纷)			7,018.04	目前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6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涉及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需),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修订)、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本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信澳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聚优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2023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45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4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8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公司在2023年7月6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316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本次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了80,013,527股,并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后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9,960.844万元人民币	27,962.1967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3:3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伟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宪坤先生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及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及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3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基达鑫”)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减持数量不高于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77%。

近日,公司收到实友化工《关于提前终止减持恒基达鑫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实友化工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减持恒基达鑫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增补朱克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克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报名参加了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正在参与培训学习中。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朱克亮先生已书面承诺“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朱克亮先生的通知,朱克亮先生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瑞”)的书面通知,江苏杰瑞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459号)。江苏杰瑞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7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